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6號

原告 劉文豐

被告 邱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至112年6月3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46元（含工資19,100元、材料費25,846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,58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1,6

85元（計算式：19,100元+2,585元=21,685元）。

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過失，惟原告亦同有行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定兩造之過失程度各為1/2，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0,843元（計算式：21,685元 $\times$ 1/2=10,843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